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圣农发展；股票代码：002299）自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确认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

2017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直通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